

#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川建字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：宗加新

##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区岁末年初燃气供热行业隐患排查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燃气经营企业、供热单位、热源企业：

根据工作部署，我局制定了《全区岁末年初燃气供热行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各单位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月6日

# 全区岁末年初燃气供热行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冬春期间天气寒冷、空气干燥，历来是各类安全事故高发季节。11月21日，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，造成38人死亡，2人受伤。12月7日，桓台县起凤镇付庙村发生一起家庭液化气泄漏引发的燃爆事故，截至目前，造成2人重伤，1人轻伤。为汲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，有效地防范燃气供热行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全区燃气供热行业安全平稳运行。根据区委领导指示要求，决定自即日至2023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，开展全区岁末年初燃气供热行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认清岁末年初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坚持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精准治理，整改治理方式，全面提升燃气领域安全治理能力，构建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坚决防范各类燃气事故。开展供暖领域大排查，保障热源设施正常运行，提升供暖领域经营服务质量。

## 二、整治重点

重点针对餐饮、商场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农村地区群众用气用暖安全。聚焦违规用气行为，餐饮场所行业未配备使

用燃气报警器、同一场所违规使用两种燃料以及软管穿墙、违规使用三通等违规用气行为。突出重点人群的安全用气，检查用气通风、软管老化以及是否存在忘记关闭阀门等问题。加强燃气供热行业安全隐患排查，聚焦燃气供热重要场站以及主要管网设施安全运行，完善巡查巡检管理体系，有效防范燃气泄漏、第三方施工破坏以及供暖场站突发火情情况，保障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稳定运行。

### 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夯实人员密集场所燃气用气安全。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燃气泄漏，极易导致燃爆事故发生，造成人员群死群伤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紧盯辖区餐饮场所行业、商场综合体等人员密集性场所，结合前期检查情况，实施分层化管理，组织开展辖内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排查。务必使餐饮行业场所全部安装使用燃气报警器装置，督导用户安装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组织开展餐饮场所行业、商场综合体等人员密集性场所隐患排查。液化气企业要配齐减压阀、报警器、羊角阀、软管等燃气设施，重点对涉及软管穿墙、使用可调节加压阀、报警器安装使用、软管老化等问题跟进整改，督导用户整改到位。对于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使用燃气的、通风不畅的，应当停止供气。

(二) 抓好重要燃气设施安全运行。燃气调峰站、液化气储气站、汽车加气站、门站、大型调压箱等重要的燃气设施，完善重要燃气设施风险评估体系，逐一开展防控措施。同时，完善巡

查巡检管理体系，覆盖重要设施设备巡查巡检管理。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开展换热站、热源场站安全检查，尤其消防防火方面，可聘请第三检测机构，对热源设施进行检测，切实保障热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

**(三) 持续加强城乡群众用气用暖安全整治。**冬季冷空气增多，村居群众用气用暖时，易关门堵窗。每年因通风不畅导致燃爆事故或者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突出村居冬季群众用气用暖安全，充分发挥村居一网三联网格化管理模式的作用，调度党员、网格员开展村居群众用气用暖安全检查，重点对孤寡老人、独守儿童、精神病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检查力度。突出用户的通风情况、阀门关闭情况、软管老化情况等，切实加强群众用气用暖防范意识，确保群众冬季用气用暖的安全。

**(四) 做好用气用暖应急救援准备工作。**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，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，健全统一指挥、信息共享、预警响应、应急联动、物资储备、联合保障等机制，提高综合应急救援效能。针对低温雨雪天气，研判风险管控，建立对应应急机制，形成救援合力。冬季期间，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开展一次冬季应急救援演练，强化对燃气供热设施运行管控措施，完善应急处理预案，确保发生紧急情况，能够迅速出动、高效应对。

#### **四、工作步骤**

**（一）部署动员阶段（2023年1月9日前）。**各镇（阶段、开发区）、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准确分析研判本辖区、本单位系统用气用暖规律特点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广泛动员部署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3月23日）。**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镇（阶段、开发区）、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组织开展专项排查，突出场站管网重要设施、用户用气、在建工地、报警器安装等隐患情况的排查，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开展辖区村居用气排查整改情况、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的督查巡查，并及时汇总隐患排查整改台账。我局将组织督导组对排查整改落实情况、村居用气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

**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3年3月24日至3月31日）。**组织固化经验做法，提升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管理水平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扎实推动属地辖区、单位领域做好燃气供热安全防控工作。加强指挥调度、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全区燃气供热形势持续稳定。

**（二）开展用气用暖安全宣传。**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燃气经营企业要开展燃气用气安全宣传，督导村居在公共区域开展燃气用气安全宣传，营造良好的用气氛围。各燃气经营企业充分

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用气安全宣传，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常识等防灾避险公益宣传，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严格材料报送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于2023年1月13日前报送燃气供热行业进展情况，控制300字以内，加盖单位公章；每月21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小结、检查统计表；2023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后3日内上报工作总结。

联系电话：5260336，邮箱：[zcrqgr@163.com](mailto:zcrqgr@163.com)。